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廠 商 資 安 聲 明 書

廠商填寫
本表單適用
資通系統

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招標採購[115 年企業減碳專區網站搬遷籌備案](以下簡稱本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否
一	本廠商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貴院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		
二	本廠商執行本案之相關程序及環境，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如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提供之範本建立並落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三	本廠商參與本案之成員中，至少具備一張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最新公告要求)，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		
四	本廠商經貴院同意將本案複委託予第三人時，本廠商將要求並監督第三人符合貴院要求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		
五	本廠商同意若因執行本案涉及國家機密時，執行本案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其出境。		
六	本廠商如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將確保其來源合法性，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依貴院要求提供授權證明。		
七	本廠商訂有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如有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將立即(1 小時內)通知貴院承辦人及資安事件通報窗口(03-591-8899)，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貴院做後續處理。		
八	本廠商於本案終止或解除時，將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本案而持有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原始碼或程式等)，並留存相關紀錄或切結書(附件二)供貴院確認。		
九	本廠商同意貴院得定期或於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派員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本案之執行情形，並依貴院要求期限內完成改善作業，未依限完成者，依本聲明書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十	本廠商同意本案所提供或使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服務)不得為大陸廠牌，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含分包廠商)亦不得有陸籍人士參與。		
十一	本廠商同意本案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有置於中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或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之情形。		
十二	本案若有提供資通服務(例如主機/網站空間租用等)，本廠商所提供之資通服務，**如涉及貴院對外網站/系統/服務，應具備已通過 ISO 27001 驗證**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驗證，並確保其證書有效性。		
十三	本廠商將確保本案符合以下資訊安全要求，並依貴院要求交付相關文件： 1. 測試區應進行權限控管，並確保測試環境安全。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2. 開發/測試及上線環境應安裝防毒軟體及更新病毒碼，並執行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 3. 確實執行組態管理(原始碼管理、版本控制及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等)，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並依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4. 本案將針對受委託範圍自行辦理資安稽核作業，並留存稽核紀錄供貴院備查。 5. 遵守貴院其他資訊安全要求，例如：進入貴院實體環境或存取貴院網路/資訊系統應事先提		

	出申請並取得核准、因執行本案需求依貴院要求申請之工研院帳號使用時遵守「工研院電腦與網路使用行為準則」、知悉或持有工研院機密資訊時遵守「工研院機密資訊管理辦法」...等。		
十四	本廠商之「承接的資通系統開發/維運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第三方驗證，且於專案執行期間持續有效，並提供廠商資安第三方驗證資料表(附件三)。 本廠商如未具備前述條件，已知悉驗收交付時除現有須完成弱點掃描之規定外，須以商用軟體執行程式碼源碼掃描或滲透測試(範圍涵蓋本案提供之資通系統前/後台及資通服務)，並修補至無高風險，購案執行過程須配合貴院資安小組實地稽核並限期改善。		
十五	本廠商及執行本案之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執行本案而知悉或持有之相關資料，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非經貴院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逆向解析(reverse engineer、reverse assemble 或 de-compile)、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執行本案之成員違反前開規定致生之一切損害，本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六	本廠商依據本案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普 ☐中 ☐高)，確認交付之資通系統已符合資安法「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所訂之控制措施，並提供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查檢表(附件一)。		
十七	本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檢測範圍涵蓋本案提供之資通系統前/後台及資通服務)，並出具至少已修正至無高風險以上等級弱點之掃描報告。(註：如採購規範書或委辦契約有其他修正風險等級弱點之規定者，從嚴規定。) 安全性檢測掃描工具為取得授權使用的商用軟體，於每次弱點掃描前，將工具之弱點資料庫更新至最新版本，並提供佐證資料，以確保完整正確。 若契約價金達新台幣 1,000 萬(含)以上，本廠商應提供由公正第三方出具之檢測報告。 本廠商同意於本案驗收後一年內，配合貴院定期安全性檢測作業，如有發現高風險以上等級弱點，依貴院通知時限內進行修補作業。		
附註	**任一項目答「否」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內容有誤或自行修改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本廠商以上聲明全屬真實，如有聲明不實，本廠商應按契約價金總額 20 %，計收懲罰性違約金，本廠商亦同意貴院保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權；如因聲明不實或違反政府法令致貴院受有損害，本廠商願負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本廠商已收到下列文件，並已於報價前釐清所有疑問。
☑廠商資安聲明書 ☑資通系統上線檢核表 ☑附件一、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查檢表
☑附件二、資料返還、刪除、銷毀切結書 ☑附件三、廠商資安第三方驗證資料表

投標廠商填表人：
本案廠商資安負責人： 連絡電話：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公司章及廠商負責人章： 日期：

【重要提醒】本案執行期間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經主管機關修正者，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切結書

本廠商保證已返還、刪除或銷毀履行本案(案件名稱：115年企業減碳專區網站搬遷籌備案)而持有之所有資料及其影本、複製本(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原始碼或程式等)，且確實監督並確認參與本案之相關人員未以任何形式留存、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若有洩漏、交付、使用、竄改或其他不利貴院之相關行為，本廠商同意依照本案契約價金總額 20％，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貴院，並賠償貴院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且應自行承擔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廠商填表人簽名：

廠商名稱：

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